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9次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 時 31 分(下午 1

時14分休息,下午3時11分繼續開會)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議長許崑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洪平朗等62人(如簽到簿)

請 假:議員李鴻鈞、鄭光峰

列 席:市政府-市長陳菊等(如簽到簿)

本 會-秘書長徐隆盛、專門委員簡川霖、傅志銘、 劉義興、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議事組

主任黃錦平、專門委員林清輝

主 席:由許議長崑源及蔡副議長昌達分別主持

記 錄:夏萓嬨、李鳳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宣讀本會第1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28次會議紀錄, 並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朱議員信強

李議員眉蓁

康議員裕成

顏議員曉菁

同一問題質詢議員:

張議員勝富

張議員豐藤

答詢人員:

陳市長菊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警察局蔡局長俊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客家事務委員會許主任委員傳盛 李副市長永得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經濟發展局藍局長健莒 教育局蔡局長清華 衛生局何局長啟功 陳副市長啟昱 劉副市長世芳 消防局陳局長虹龍 工務局吳局長宏謀 環境保護局李局長穆生 文化局史局長哲

丙、討論事項

二讀會

一、審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補助高 雄市鳳山區公所「100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 畫—戀戀鳳山城文化生活圈」乙案,其中補助 款100萬元整,因100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 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為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協助彌陀區公所辦理「100年新春歲末聯歡聯誼活動」10萬元暨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辦理「100年春節前全區環境清潔大掃除活動」4萬元,因未列入100年度預算內,由本年度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本市配合中央執行「充實地方政府社工 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100年度新增約聘社工人 員13人中央補助款3,135,600元,擬先行墊付 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

編號: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 區施工處協助鳳山區公所「鳳山區南華段公兒 24 籃球場等新建工程」計新臺幣 360 萬元整, 因 100 年無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林園區公所辦理台灣中油公司石化事業 部及台灣電力公司大林發電廠協(捐)助本區機 關、社團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1,146,100 元,擬 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林園區公所擬動用 100 年度鳳山水庫水 質水量保護區專戶經費新臺幣 862 萬元,因運 用計畫審議時程無法於去年度預算編列時期完 成,致無法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林園區公所為延續敬老福利政策及辦理 民俗節慶、政令宣導和區務推行等相關活動所 需經費新臺幣 950 萬,請同意以墊付款方式處 理,以利業務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5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永 安鄉北溝排水左右岸 0k+452~0k+752 護岸改善 工程」新臺幣 6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6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永 安鄉北溝排水左右岸 0k+152~0k+452 護岸改善 工程」新臺幣 6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7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專案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永 安鄉鹽保路路面改善工程」新臺幣 600 萬元, 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8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永

安區公所辦理「100年各界新春聯歡活動」新臺幣5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9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灣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永 安區公所辦理「100年歡慶元宵佳節聯歡晚會活 動」1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劉議員德林

說明人員: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永安區公所繆課長栩敏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0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 會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年各界新春聯歡活 動」新臺幣 18 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1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 會協助永安區公所辦理「100年歡慶元宵佳節聯 歡晚會活動」新臺幣3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 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2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燕巢 區公所辦理「10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經費」計新臺幣 136 萬元正,因未列入 100年 度預算內,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3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田寮 區公所辦理「10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 經費」計新臺幣 95 萬元正,因未列入 100 年度 預算內,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4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 100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公 益支出補助岡山區公所經費新臺幣 68 萬元,擬 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5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桃源區公所辨理「100 年度高屏溪水質水量保護區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 2,221萬5,808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國正

說明人員

桃源區公所謝區長垂耀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6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協助小港區松山里、山明里辦理基礎建設及環境綠美化等改善工程,捐助98年度睦鄰經費總計新臺幣20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

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7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油彈庫睦鄰捐助經費」,協助鼓山區自強里及民族里辦理基礎建設及環境綠美化等改善工程,捐助98年度睦鄰經費總計新臺幣60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8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教育部補助市 府原民會辦理「100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 計畫」經費比預定經費增加補助新臺幣 62 萬 5 千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19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0 年度補助地 方政府僱用原住民文物(化)館駐館人員計畫」 補助款新臺幣 156 萬 1,800 元整,擬先行墊付 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0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0 年度補助原住民重點高級中學及國民中小學推 展民族教育課程教學實施計畫」「100年度青少 年文化成長班計畫」、「99年度原住民族農產業 發展計畫」、「100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實質 開發實施計畫」等四項計畫共計新臺幣406萬 3,400 元整, 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1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 後原住民部落家屋建築文化語彙計畫」補助款 新臺幣 3,448 萬 3,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 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2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98 年度 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桃源區桃源里聯絡 道路復建工程及茂林區橋樑復建等二件工程, 經審查後增加新臺幣 3,559 萬元整,擬先行墊 付執行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3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事務委員會同意補助市府客 家事務委員會辦理「2011臺灣青年客家文化營~ 背包客遊客庄」,補助經費新臺幣 20 萬元整, 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於 100 年辦理追加減預 算時補列預算,或於 101 年補列預算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4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申請內政部 100 年度老人福利設施修繕及充實設備補助經費,經內政部核予補助新臺幣 3,230,000 元整,擬先墊付執行乙案。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5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社會局為辦理「高雄市100年度全面推 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新制實驗 計畫」,內政部補助經費新臺幣180萬元,擬先 行墊付執行。

決議:同意辦理。

編號:26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社會局辦理第二次提報內政部補助本市 「莫拉克颱風受災縣市100年度修建避難收容 場所及充實避難收容場所設施」經費,因未及 納入今(100)年度預算計新臺幣228,812元整, 擬先行墊付執行乙案。

決議:同意辦理。

二、三讀會

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法規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 制表案。

發言議員:

林議員為議員為議員為議員為議員為議員員員為議員

說明人員:

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 人事處葉處長瑞與 法制局許局長銘春 法制局王副局長世芳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林議員瑩蓉本會法規研究室許主任進興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意見:

- (一)市政府顧問職缺以機要任用者,不宜超過員額二分之一。
- (二)市政府設所屬二級機關時,應先行知會 議會同意後訂定之。

丁、變更議程動議

主席許議長崑源於下午3時15分提:因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編號第1號「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案具有時效性,擬優先審議;經林議員國正、劉議員德林、李議員喬如表示意見,並由市政府郝秘書長建生、人事處葉處長瑞與說明後,主席許議長崑源提:請市政府就議員所提意見立即與體委會聯繫,本案俟市政府提案民政與社政類審議完竣後,再行審議。

(無異議通過)

戊、散會:下午5時23分。